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三所处〔2018〕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黄雅琴
		注册号	92654223MA77QARE1M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过期化妆品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HJD005暖美柔爱套体验装78盒,马贝尔脱毛膏20支,诱惑气垫粉凝霜8盒,马贝尔脱毛蜡纸4盒,特睿多效清爽保湿霜3盒,梦芭菲香水沐浴露3盒(货值金额1378.3元)。 二、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一倍即1378.3元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三所处〔2018〕7号

当事人：黄雅琴,系个体工商户;性别:女;民族:汉族;个体工商户字号: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红嘴巴化妆品店,经营场所:沙湾县大十字商厦,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MA77QARE1M；经营范围：化妆品、百货、零售。

2018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红嘴巴化妆品店进行日常检查，在该店的货架上发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没有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一起摆放，经执法人员清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有HJD005暖美柔爱套体验装（规格：200ml*3支/盒）78盒，有效期至2017年7月14日；马贝尔脱毛膏（规格：50g/支）20支，有效期至2018年1月5日；诱惑气垫粉凝霜（规格：30克/盒）8盒，有效期至2018年3月8日；马贝尔脱毛蜡纸（规格：1.5g(单面)*16片/盒）4盒，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特睿多效清爽保湿霜（规格：55g/盒）3盒，有效期至2018年2月5日；梦芭菲香水沐浴露（规格：500ml/盒）3盒，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经请示领导后当场下达了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了扣押。我局于2018年3月14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店内货架上销售的HJD005暖美柔爱套体验装是厂家给店里让顾客免费体验的（规格：200ml*3支/盒），价格是8.8元/盒，还剩78盒。有效期至2017年7月14日；马贝尔脱毛膏（规格：50g/支），进货价是10元/支，销售价格是15元/支，还剩20支过期了，有效期至2018年1月5日；

诱惑气垫粉凝霜（规格：30克/盒），进货价15元/盒，销售价29.9元/盒，还剩8盒，有效期至2018年3月8日；马贝尔脱毛蜡纸（规格：1.5g(单面)*16片/盒），进货价是6元/盒，销售价是9元/盒，还剩4盒过期了，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特睿多效清爽保湿霜（规格：55g/盒）进货价格为5.5元/盒，销售价格为9元/盒，还剩3盒，有效期至2018年2月5日；梦芭菲香水沐浴露（规格：500ml/盒）进价17元/盒，销售价是29.9元/盒，还剩3盒，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截至2018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没有销售，也没有违法所得。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为1378.3元(8.8元/盒*78盒+15元/盒支*20支+29.9元/盒*8盒+9元/盒*4盒+9元/盒*3盒+29.9元/盒*3盒=1378.3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合法；
- 3、我局执法人员下发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品种和数量的违法事实。
- 4、我局执法人员所做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18年4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三所听告〔201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如何计算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所得请示的复函：《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所称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包括成本和利润）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因工作疏于管理，导致过期化妆品未及时处理，当事人也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调查工作，保证以后按要求做好化妆品经营管理工作，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未销售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HJD005 暖美柔爱套体验装（规格：200ml*3 支/盒）78 盒，马贝尔脱毛膏（规格：50g/支）20 支，诱惑气垫粉凝霜（规格：30

克/盒) 8 盒, 马贝尔脱毛蜡纸 (规格: 1.5g(单面)*16 片/盒) 4 盒, 特睿多效清爽保湿霜 (规格: 55g/盒) 3 盒, 梦芭菲香水沐浴露 (规格: 500ml/盒) 3 盒 (货值金额 1378.3 元)。

二、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一倍即 1378.3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各营业所 (账号 202201040000374, 开户单位: 沙湾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 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 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三) 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塔城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